

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丛丽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的书面审核意见》

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